

证券代码：300707

证券简称：威唐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3088

债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01月15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0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7.19万元（不含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1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唐工业”）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355,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124,452.8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52595号《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56,226.65	56,226.65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9,226.65	69,226.6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0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8.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额	拟募集资金置换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冲焊零部件产能项目	28.01	28.0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合计		28.01	28.0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190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为947.55万元（不含税），截至2024年01月1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37.19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为237.19万元（不含税）。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0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7.19

万元（不含税）。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01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1190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4年01月10日《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0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威唐工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15日